

003244

阜宁县金融志

阜宁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阜宁县金融志

《阜宁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阜宁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吴有前

副主任 朱荣华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康

朱忠良

刘必洲

苏太喜

陈锦玲

陈 虎

张正昌

季洪正

陶定龙

盛洪衍

《阜宁县金融志》编纂人员

主 编 宫 融

编 辑 宫 融 孙鸿杰

资料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成吉

刘丽宏

陆 萍

吴开丰

吴相灿

陈 松

周 权

赵步杰

唐事禄

办事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云峰

耿加美

韩立明

戴 军

《阜宁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吴有前

副主任 朱荣华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康

朱忠良

刘必洲

苏太喜

陈锦玲

陈 虎

张正昌

季洪正

陶定龙

盛洪衍

《阜宁县金融志》编纂人员

主 编 宫 融

编 辑 宫 融 孙鸿杰

资料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成吉

刘丽宏

陆 萍

吴开丰

吴相灿

陈 松

周 权

赵步杰

唐事禄

办事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云峰

耿加美

韩立明

戴 军

序

按照阜宁县委、县政府的部署，经 1995 年 12 月 7 日阜宁县金融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编纂《阜宁县金融志》。由中国人民银行阜宁县支行全面负责编纂工作，参编的单位有：中国工商银行阜宁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阜宁县支行、中国银行阜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阜宁县支行（1996 年前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阜宁县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阜宁县支行（1996 年前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阜宁县代理小组）、阜宁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阜宁县支公司和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阜宁县支公司（1996 年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阜宁县支公司）、阜宁县邮政局（1998 年 10 月前为阜宁县邮电局）。在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经过修志人员三年时间的努力，一部记叙阜宁县金融业历史和现状的志书，现正式出版，并和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阜宁县金融系统两个文明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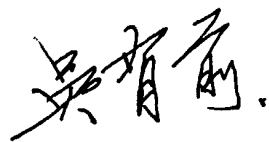
阜宁历史上从未编修过金融志，一些史料偶有金融方面的记载，也是星星点点，不能系统地反映阜宁县的金融历史面貌。《阜宁县金融志》的编纂出版，填补了这一空白，对“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阜宁县金融志》是由阜宁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主持编纂的，是阜宁县建立以来的第一部金融志书。全志共分 15 章，75 节、151 个条目，约 30 万字。采取以事分类，以时叙事，横排竖写的方法，详细记述了我县上起清雍正九年（1731 年）下至 1995 年，共计 264 年间的金融业历史，资料丰富，内容翔实，并收集有大量鲜为人知的珍贵史料，全面地反映了我县金融事业发展的状况，具有一定的存史、资政和教化的作用。

《阜宁县金融志》工程浩大，牵涉面广，编修实属不易。在编纂过程中，修志人员本着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兢兢业业，锲而不

舍，历经艰辛，广征博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在搜集、查阅、整理大量资料的基础上，精选了30万字汇编入志。编委会还两次召开评审会，广泛听取意见，对会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都认真研究，及时采纳，为写好本志提供了很大帮助。可以说，这部《阜宁县金融志》倾注了修志人员的大量心血，是辛勤笔耕的科学结晶。

《阜宁县金融志》记述的史料迄于1995年底止，而1995年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金融重大法规的颁布实施，对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强金融业经营管理，提高金融运行水平，维护良好的金融秩序，促进阜宁县经济新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由于本志时限锁定，其作用始显端倪。本志在编纂过程中，蒙各位老领导、老前辈关心和帮助。还得到了省、市、兄弟县金融部门的指导和县有关部门的支持。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1998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按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要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记述阜宁县金融事业发展的状况。

二、本志以金融业为主体,系统记述阜宁县通用货币、金融机构沿革、货币流通、金融事业发展和金融管理等诸方面的全貌,以达存史、资政和教化作用。

三、本志时间断限,一般上限从清雍正九年(1731)置阜宁县起,下限至 1995 年底止。仅通用货币一章中为阐明渊源,上溯至殷商时代。

四、本志记述的阜宁县金融业以当时历史县域范围为准。

五、本志遵循厚今薄古、远略近详、立足当代的原则,内容分章、节、目三个层次,以事分类,以时叙事,横排竖写。

六、本志文体采用语体文,论述体,以志为主,图表为辅。

七、本志采用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后用民国纪元,先写朝代年号,注明公元纪年,加注时省去“公元”、“年”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在同一章、节中,多次出现时间相同或较近的纪年,不逐一加注。

八、本志记述的人民币数额,1949 年至 1955 年期间均按旧人民币 10000:1 折成新人民币计算。

九、本志资料采自历史文献、档案、图书、内部资料和口碑等,均已整理核实,为节省篇幅,不一一注明出处。数据资料以县统计局的统计数字入志,统计局没有的,以各金融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

十、本志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

十一、本志根据“生不立传”的原则,不设人物章,但辑录县级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名单,获市级以上金融机关和省政府、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奖励的先进个人名单。

概 述

阜宁县于清雍正九年（1731）由山阳县、盐城县各划部分辖地和海滩淤涨陆地设县，总面积 6175 平方公里，辖今阜宁、滨海县全部，射阳县大部分，建湖、响水、淮安、涟水县（市）各一部分直至民国 30 年（1941）未有变更，后经过盐阜区行政公署和建国后几次区域调整，至 1956 年县域辖地成为现状。总面积 1438 平方公里，东与射阳县接壤，南同建湖县毗邻，北与滨海县相连，西与淮安市、涟水县交界。1995 年，全县有 9 个镇，16 个乡，村民委员会 663 个，村民小组 4861 个，居民委员会 25 个，总户数 26.83 万户，总人口 107.99 万人。

古阜宁境域，距今约 5000 年前新石器时代晚期已有人群活动。殷商时代起，在商品交换中，沿用历代货币作媒介。随着渔业、盐业、农业、副业和手工业作坊的逐步兴起，至清代，县境民间金融业——典当铺应运而生，民国后开设有钱庄，直至民国 22 年（1933）后，国民政府的官商银行江苏省农民银行、徐州平市官钱局和中国银行相继在阜宁县建立机构，典当、钱庄业务日渐萎缩。

民国 29 年（1940）10 月，阜宁县成立了抗日民主政府后，中共中央华中局、新四军军部于民国 30 年 6 月至 31 年 12 月底迁驻在阜宁县境内，民国 30 年 9 月又在阜宁县境内成立盐阜区行政公署，阜宁县一度成为华中、盐阜根据地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金融中心。先后设有江淮银行分行、盐阜银行、华中银行五分行等机构，通过发行货币，组织发放贷款，发展了阜宁县的工农业生产，稳定了群众生活，巩固了革命根据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金融机关的领导下，阜宁县的金融事业得到了蓬勃发展。经过 46 年的历程，全县建立起以中国人民银行阜宁县支行，为国家银行职能领导，中国工商银行阜宁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阜宁县支行、中国银行阜宁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阜宁县支行等商业银行为主体，阜宁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阜宁县支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并存的社会主义金融组织体系。46 年来，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阜宁县的金融部门稳步推进金融体制改革，积极发挥其职能作用，大力提高服务水平，全力支持阜宁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事业的迅速发展，使阜宁县不再是全省的贫困县，奠定了今后经济快速发

展、“再建一个新阜宁”、实现小康县的坚实基础。1995年，全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格）27.57亿元，社会总产值80.87亿元，工农业总产值（1990年不变价）55.71亿元，1981—1995年平均增长速度分别为19.36%、21.11%、14.96%。全县银行、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15.25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储蓄余额12.7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3.37亿元，1981—1995年平均增长速度分别为32.19%、35.95%、21.04%。1995年，全县金融保险业总产出1.60亿元，国内生产总值0.8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营业盈余1.31亿元，生产税净额688万元，均居于阜宁县第三产业的前茅。

在建国初期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国统一财政金融工作，县辖银行积极组织资金，逐步扩大对公信贷，及时发放农业贷款，帮助私营工商业解决资金困难，1950—1952年，全县银行累计发放贷款100万元，1952年末，全县银行各项存款余额85.15万元，各项贷款余额37.68万元。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为适应全县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县辖银行在机构设置、货币管理、资金运用、会计核算、内部建设等方面日臻完善，按照“统收统支”的要求，以大量的信贷资金，支持农业互助合作化，支持农业大面积旱改水，支持国营、公私合营经济的发展，配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末，全县银行、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113.3万元，比1952年增长33.06%；各项贷款余额1614.93万元，比1952年增长42倍。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大跃进”，全县工业企业猛增，县辖银行实行“全额信贷”，加之商业企业扩大收购，银行大量放款，忽视监管，造成资金积压，货币投放逐年增多。1962年末，全县银行、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403.65万元，比1957年增长2.6倍，贷款余额3433.27万元，比1957年增长1.1倍。

在三年调整时期，县辖银行按照“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执行“银行六条”和“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措施，加强信贷、现金和结算管理，改变了货币净投放逐年增多的局面。1965年末，全县银行、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428.07万元，比1962年增长1%；各项贷款余额4312.54万元，比1962年增长1.3%。

在第三、四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县辖银行机构几度撤并，业务人员精简下放，规章制度遭到废弃，会计核算质量下降。尽管如此，县辖银行坚持发挥职能作用，积极组织资金，及时发放贷款，支持全县工农业生产和商业、交通业、供电业的发展。1975年末，银行、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增加到1804.4万元，各项贷款余额增加到6005.34万元，分别比1965年增长了47%、39%。

在第五、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方针指引下，重新确立银行工作方向，阜宁县金融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银行对流动资金进行统一管理，贷款范围扩大到固定资产领域，基建投资实行拨改贷，保险业务不断开拓创新。至1980年末，全县银行、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2319.4万元，各项贷款余额7620万元，分别比1975年增长72.3%和26.9%。“六五”期间，特别是在1984年第四季度，因扩大信贷基数，突击放款，导致信贷失控，市场票子偏多，为通货膨胀带来隐患。1985年又抽紧银根，加强宏观调控，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投放，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1985年末，全县银行、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9955.8万元，各项贷款余额数21006.5万元，分别比1980年增长3.3倍和1.8倍。

在第七、八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出发，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促进了金融业的健康发展。形成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其他金融机构并存的多元化金融组织体系，且结构合理、功能齐全、竞争适度、讲求效益。在阜宁县境内设立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均实行垂直领导的体制；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恢复“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业务上的灵活性”，1995年底实行“上挂下脱”，归中国农业银行盐城分行领导和管理；并成立城中城市信用合作社，开办25个邮政储蓄点，设立9个保险专职服务所，良友典当行，作为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的补充。1995年末，阜宁县共有金融机构111个，比1985年增加40个；职工1036人，比1985年增加480人。在此期间，全县各金融部门认真贯彻执行“继续整顿金融秩序，稳步推进金融改革，严格控制信贷总量，切实加强金融监管”的金融工作方针和“稳中求松，紧中求活”、“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信贷政策，突破条块分割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开展县内外同业资金拆借；突破信用贷款的单一形式，开展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专项贷款和抵押贷款等多种形式；突破储蓄业务分工界限，增设储蓄网点，引入竞争机制，促进优质服务；突破保险的承保责任范围，开辟了11个新险种；突破银行单纯业务经营，大力组织资金，优化信贷投向，实行贷款风险制，同企业建立信贷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制度，对企业资信程度进行评定等级，并做到依法收贷，全力支持企业清资挖潜改造，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实行封闭运行，保证现金供应；提供国库服务，搞好会计结算等。因而，较好地解决了阜宁县生产、流通领域对资金的合理要求，有力地促进了阜宁县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至1995年末，10年间累计发放工业贷款16.59亿元，向省内外拆入资金4.16亿元，搞活企业资金0.82亿元，注入清欠资金0.23亿元，帮促企业清欠债务0.75亿元，使阜宁

县工业企业扩大了生产规模,提高了技术装备水平,增加了经济效益,1995年工业总产值达到38.69亿元,在全县国民经济中发挥工业为主体经济的作用。至1995年末,10年间累计发放农业贷款5.9亿元,使阜宁县农业持续稳产高产;发放再贷款5.2亿元,用于农副产品收购,使阜宁县没有发生向农民打“白条”的现象,在全县国民经济中巩固了农业为基础的地位,并进入全国产粮大县、全国猪牛羊肉类产量十强县行列。1995年农业总产值达到17.02亿元,粮食总产57.3万吨,棉花总产1.1万吨,油料总产1.7万吨,生猪出栏123.66万头,水产品总产2万吨。

大 事 记

1852 年(清咸丰二年)

羊寨北沙出土金代大定通宝一窖。

1875 年(清光绪一年)

阜城李振兴当铺、东沟恒裕当铺开设。

1883 年(清光绪九年)

县署立“减典息碑记”。

1912 年(民国 1 年)

阜城李振兴当铺,改称为“振兴公记”。

1920 年(民国 9 年)

阜城开设裕东钱庄。

1921 年(民国 10 年)

阜城开设泰成公典。

1933 年(民国 22 年)

徐州平市官钱局于秋季开设东沟办事处。

1934 年(国民 23 年)

江苏省农民银行设立阜宁办事处,于 7 月份开业。
上海各银行组团来阜宁视察,拟投资开垦滩涂。
江苏省农民银行 9 月份在阜宁新建省级农业仓库。
阜城开设通济典。

1936 年(民国 25 年)

1 月 中国银行扬州支行在阜宁开设办事处,东坎分理处。

1937 年(民国 26 年)

阜城有同源、裕东、鼎生、同顺祥钱庄 4 家。
江苏省农民银行阜宁办事处改称阜宁支行,开设益林办事处。

1938 年(民国 27 年)

年初 中国银行阜宁办事处撤离。
江苏省农民银行在阜宁设立苏北各行业务整理委员会。

1940 年(民国 29 年)

10 月 八路军五纵队解放阜宁,接管江苏省农民银行阜宁支行部分档案。

1941 年(民国 30 年)

- 4 月 阜宁县政府发行建设公债券。
- 4 月 江淮银行设立益林分行。
- 4 月 经刘少奇、陈毅同志批示,江淮银行贷款 2.8 万元给阜宁农救会。

1942 年(民国 31 年)

- 3 月 县政府财政科和益林商会合资开设惠商钱号,并发行辅币竹筹子。
- 4 月 10 日 盐阜区行政公署和新四军三师在陈集乡岔头庄成立盐阜银行。
- 4 月 16 日 盐阜银行在益林正式对外营业,并发行盐阜银行流通券。阜宁县设立益林办事处和羊寨、陈集代理处。
- 4 月 盐阜印钞厂在阜宁县东辛庄成立,印制盐阜币。
- 7 月 江淮印钞厂迁移羊寨镇洪武庙,正式印制江淮币,陈毅、黄克诚、张爱萍、张云逸等到厂视察。

1943 年(民国 32 年)

- 3 月 江淮印钞厂停产转移,3 日被日伪军烧毁大部分厂房。
- 6 月 17 日 盐阜区行政公署发出通令:辖区禁止“伪币”流通。
- 11 月 18 日 盐阜银行发行 100 元、200 元本票,完粮纳税,一律通用。
- 秋 盐阜印钞厂经由八滩迁至阜宁县境小魁庄,后转移至顾小堆,对外名称“盐阜生产合作社”。

1944 年(民国 33 年)

- 年初 盐阜银行益林办事处发行 500 元本票,与法币等值,限在益林市场上流通。
- 3 月 25 日 盐阜区行政公署发布《为改造本区货币本位告民众书》,明确盐阜币为本区的唯一通用货币。
- 春 盐阜印钞厂转移至四甲曹庄。
- 6 月 4 日 盐阜区行政公署通令:仅准 6 种法币流通,即:俗称“小青龙”10

元券、“捷克式”10元券、“小捷克式”5元券、“黑蛋包”10元券、“小黑蛋包”5元券、“小钢板”10元券。

年底 盐阜印钞厂转移至高邱王庄。

年底 阜宁县四区居民张志宽伪造盐阜币，被处决。

1945年(民国34年)

8月 盐阜印钞厂转移至淮安与淮南印钞厂合并成立华中印钞二厂。

年底 盐阜银行改组为华中银行五分行，设于益林。

年底 芦蒲乡出土汉五铢铜钱。

1946年(民国35年)

4月11日 苏皖边区第五行政区专员公署通令禁止银元在市场上流通和投机贩卖。

10—12月 华中印钞二厂转移至阜宁县境大西庄印制华中币。

1947年(民国36年)

1月5日 华中银行五分行奉命裁撤，其业务转交给益林丰民贸易总公司。

2月 成立华中银行五分行益林办事处。

5月 经苏北行政办事处批准，益林丰民公司发行1千元、2千元、5千元3种面额本票，共计2000万元(华中币)。

11月 华中银行五分行在益林复建，撤销益林办事处。

1948年(民国37年)

7月1日 华中银行五分行召开金融贸易会议。

7月4日 华中银行五分行限期收回益林丰民公司本票。

9月13日 第五分区专署通令，财经处与五分行合并改组为货管局兼分行。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3 月 1 日 华中银行五分行由益林迁往盐城,恢复华中银行五分行益林办事处。

4 月 17 日 华中银行益林办事处改名为中国人民银行苏北分行益林办事处。

6 月 1 日 苏北行政公署决定,辖区使用人民币为本位货币。

9 月 1 日 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0 月 中国人民银行阜宁办事处成立。

1950 年

4 月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阜宁、益林办事处改称为阜宁支行、益林支行。

1951 年

1 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盐城支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阜宁支行内设立阜宁特约代理处。

7 月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益林支行建立中央金库苏北分库阜宁县支库,阜宁支行设阜城经收处。

9 月 7 日 中国人民银行阜宁支行建立 7 个乡营业所、1 个乡服务组。

1952 年

6 月 1 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阜宁特约代理处移交给县政府财政科。

7 月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益林支行改为办事处,隶属阜宁支行;中央金库阜宁县支库也同时移交阜宁支行,阜城经收处撤销,并成立益林经收处。

9 月 16 日 交通银行阜宁县代理处在中国人民银行阜宁支行内设立。

1953 年

1 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阜宁特约代理处改为阜宁县支公司。

3月2日 中国人民银行阜宁支行开展清偿解放前银钱业存款的工作。

1954 年

1月22日 中国人民银行阜宁支行在东益区三里乡试点,成立全县第一个乡级农村信用合作社。

10月1日 交通银行阜宁县代理处撤销。

1955 年

3月1日 使用新人民币,以新币1元收兑旧币1万元。

6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阜宁县支行启用圆形新印章,停止使用原中国人民银行阜宁支行方形公章。

1956 年

6月1日 交通银行苏北分行在阜宁县人民委员会财政科内设特派员。

6月 成立中国农业银行阜宁县支行,与中国人民银行阜宁县支行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班子。

12月 国家经委副主任络耕漠(曾任盐阜银行行长、盐阜行署财经处长)来益林等地视察经济工作。

1957 年

4月 中国人民银行阜宁县支行在三灶区唐城乡进行贫农合作基金贷款试点后,在全县推广。

9月 中国农业银行阜宁县支行撤销。

1958 年

7月14日 中国人民银行阜宁县支行在全县炼出第一炉“土钢铁”。

12月 全县按11个人民公社合并成立11个人民银行营业所、信用部。